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的贷款，贷

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3%。

公司拟以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66 号的自有房产（沪[2023]徐字不动产权第 502069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